

※ 商品名稱：
中國信託人壽金利充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100大商發一字第0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 1月 1日 依100年12月23日金管保理字第
1000221002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 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產品風險收益等級：RRI (保守型)，
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請。

中國信託人壽 金利充沛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雙重好處：穩健累積財富 + 壽險保障

- 一次繳費，6 年期滿，按保險金額領回滿期保險金
- 每年還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讓您領更多
- 0 ~ 80 歲皆可投保，助您達成人生不同階段財富規劃目標

36 歲陳先生購買「中國信託人壽金利充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額 100 萬，躉繳保險費新臺幣 970,300 元，保險期間不僅享有壽險保障，6 年滿期仍生存、契約仍有效時，還可領回新臺幣 100 萬元的滿期保險金，以及每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

| 保單年度 | 保險年齡 | 躉繳保險費 | 身故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 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 |
|------|------|---------|-----------------|-----------|-----------|-------------|
| 1 | 36 | 970,300 | 989,706 | — | 928,540 | 13,464 |
| 2 | 37 | | 989,706 | — | 940,040 | 13,631 |
| 3 | 38 | | 989,706 | — | 951,690 | 13,800 |
| 4 | 39 | | 989,706 | — | 963,510 | 13,971 |
| 5 | 40 | | 989,706 | — | 975,500 | 14,145 |
| 6 | 41 | | 1,000,000 | 1,000,000 | 987,670 | 14,321 |

註：1. 以上範例宣告利率各年度均假設2.7%為例，實際宣告利率依中國信託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2.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一) 第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且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1.25%) 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 第二保單年度起的每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且各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保單年度屆滿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1.25%) 之差值，乘以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三) 前二目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宣 告 利 率：係指中國信託人壽每月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之。

保險範圍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取其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的1.02倍。

二、身故時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所繳保險費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加計以年利率1.25%之利率，依據日單利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取其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的1.02倍。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6 年期

● 投保年齡：0 ~ 80 歲

● 繳別：躉繳

● 繳費方式：匯款

● 保險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 / 元

| | | |
|----------|-------------|---------|
| 最低投保金額 | 20 萬元 | |
|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 0 ~ 15歲 (含) | 500萬元 |
| | 16歲 (含) 以上 | 6,000萬元 |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保險費率表

不分男女，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年 齡 | 費 率 |
|---------|-------|
| 0 ~ 55 | 9,703 |
| 56 ~ 60 | 9,718 |
| 61 ~ 65 | 9,732 |
| 66 ~ 70 | 9,765 |
| 71 ~ 75 | 9,820 |
| 76 ~ 80 | 9,930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7.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8. 申訴電話：0800-213-269。

9.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0.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信託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1.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中國信託人壽」發行與製作，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信託人壽」負責。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6$$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1 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34%）；（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hinatrustlife.com.tw。）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其計算所引用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以 2.7% 為例）與 i + 1% 兩者之最小值計算。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性、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末 | 5歲 | | 35歲 | | 65歲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 | 93.67 | 93.67 | 93.69 | 93.67 | 93.70 | 93.56 |
| 2 | 95.49 | 95.49 | 95.50 | 95.50 | 95.41 | 95.32 |
| 3 | 95.41 | 95.41 | 95.41 | 95.41 | 95.24 | 95.19 |
| 4 | 95.32 | 95.32 | 95.32 | 95.32 | 95.09 | 95.07 |
| 5 | 95.24 | 95.24 | 95.24 | 95.24 | 94.97 | 94.96 |
| 6 | 95.15 | 95.15 | 95.15 | 95.15 | 94.87 | 94.87 |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團體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以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為主。我們擁有設置完善的電話行銷中心，為民眾規劃專業的保險服務。同時透過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客制化的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電話：(02)2760-7988 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Control No.：1203-1403-141 《2012.0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